

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《青少年法治教育》大纲编写



法治教育

三年 级 上 册 

杨翔 黄步高◎主编

CTS 湖南教育出版社

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《青少年法治教育》大纲编写

法治教育

三年級上册

主 编：杨 翔 黄步高

策 划：刘新民 黄永华

执行主编：钟玺波

本册主编：闫 伟

编 委 会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

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

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

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

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教育出版社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法治教育：三年级.上册 /杨翔，黄步高主编. —
长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15.8
ISBN 978-7-5539-2667-4

I. ①法... II. ①杨... ②黄... III. ①社会主义法制—法制教育—小学—课外读物
IV. ①G624.1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96249号

法治教育 三年级 上册

杨翔 黄步高 主编

本册主编：闫伟

责任编辑：廖熙 黄永华

责任校对：张征

装帧设计：舒琳媛

出版发行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（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）

网 址：<http://www.hnep.com>

电子邮箱：hnjycbs@sina.com

微信服务号：多点学习

客 服：电话0731-85486979

经 销：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

开 本：787×1092 16开

印 张：5

字 数：80000

版 次：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539-2667-4

定 价：12.50元

本书若有印刷、装订错误，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童心有法——法律的星空

世界上有 70 多亿人生活在眼前的地球上。人们的肤色不尽相同，有黄色、白色、黑色人种，还有棕色或者褐色人种。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人们，有着各具特色的文化、风俗和生活习惯，信奉着不同的宗教，说着不同的语言，但同时遵守着同一种行为规则——法律。世界很大，有无比广阔的海洋、山川和原野。这个很大的世界现在被分成了 200 多个国家，不同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，人们根据法律建立了政府机关，建立了法院和检察机关，建立了学校、医院、公司和企业。这些机构和组织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或者权利，执行着法律的要求。比如，警察在城市的交通路口指挥着车辆和行人，法院把犯罪的人送进监狱，政府为那些遭遇困难的老人和孩子提供帮助。这所有的一切都是根据法律进行的，法律不允许让一个无罪的人受到追究，法律也不允许有孩子因为贫困而丧失学习的机会。

在现代人类社会生活中，法律犹如空气，存在于每个人身边。一个人出生时如果缺乏相关的法律手续，将来在社会中的生活会变得困难和复杂；一个人如果不信守承诺，在生活中也可能寸步难行。法律有时显露出威严的面孔，用“你应当做什么”“你必须不能做什么”，或者“你这样做必须承担什么后果”这样的言语告诉人们什么是义务和责任，因此人们必须按照法律要求行事。有时法律会表现出阳光般的温暖——它告诉人们什么是他们的权利，当人们的权利被侵害时，法律是每一个人最坚强可靠的保障。人们需要通过法律来表达自己的意愿，通过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，通过法律来主张自己的权利。

在人类社会，法律是权威的，没有什么具有超过法律的效力；法律更是神圣的，它如同头上澄净的星空，确定着社会秩序，规范着社会生活；权威和神圣的法律又是无言的，它无法自动发生作用。尽管国家建立了专门的机构来执行法律，但是要真正实现法律确定的公平、正义、自由和幸福，需要每个人的共同努力。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，做到童心有法，知道法律、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才是法治教育最重要的第一步。

《法治教育》编委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



Contents

目 录

第一单元 相互往来的世界 / 1

第一课 我的中国国籍 / 2

第二课 外国人 / 10

第二单元 警察的作用 / 20

第三课 指挥交通的警察 / 21

第四课 警察也要遵守法律 / 30

第三单元 我们的安全保障 / 39

第五课 紧急电话号码 / 40

第六课 黄颜色的校车 / 49

第四单元 保护好自己 / 58

第七课 不让他人触摸身体 / 59

第八课 不给陌生人开门 / 68



第一单元

相互往来的世界

世界上除了中国人，还有外国人。

区分一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的唯一标准是国籍。

国家有自己的法律，当你具有某个国家的国籍，你既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，也应该履行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人们在国家之间来来往往，国家设立出入境管理部门，管理本国人与外国人的出境和入境。





第一课 我的中国国籍



看图说法

(一)

小法：在学校今天的升国旗仪式上，我担任了旗手呢！国旗升旗的那一刻，真的很令人激动。



爷爷：小伙子，真爱国！值得表扬！

小法：那当然，我是中国人，我爱祖国！

爷爷：小伙子，考考你，你怎么确定你是中国人？

小法：呃？我出生在中国，当然是中国人啦。



爷爷：这么简单？你确定？

小法：再想想。哦，因为我的爸爸妈妈是中国人，我随爸妈，所以是中国人呀。



爷爷：不错不错，开始想问题了。其实呀，你的第一个答案，符合了出生地原则；第二个答案，符合了血统主义原则，都有道理。不同的国家对于国籍的认定，可能有不同的法律标准，自己去找资料吧！

(二)

爷爷：有的国家，还允许拥有两个国籍呢！

小法：哦？两个国籍？那我可以今天中国籍，明天美国籍咯？想变就变，随心所欲，太有趣啦。





爷爷：你以为拥有国籍是点菜啊，今天吃青菜，明天吃萝卜。不是每一个国家都承认双重国籍，比如我们中国，就只承认一个国籍。因此，如果你选择加入其他国家的国籍，就必须先放弃中国国籍才行。

小法：我才不会放弃中国国籍呢，您刚才还表扬我爱国呢。听我唱：长江，长城，黄山，黄河，在我心中重千斤……不管怎样也改变不了，我的中国心！



(三)

小法：国籍看不见，摸不着，拥有国籍意味着什么呢？

爷爷：国籍是一种法律身份，你当然看不见啦。拥有了一个国籍，就意味着你在这个国家法律的保护下，既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，也要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哦。





小法：就比如说我要上学这件事是吧？

爷爷：上学既是你的权利，也是你的义务。现在，你需要去完成你的功课！

小法：等一等，我还有一个问题！

爷爷：又想拖延写作业的时间了？

小法：我是想啊，如果我出国去玩，国籍还可以保护我吗？

爷爷：当然啊，每一个国家都会为它在国外的公民提供外交保护。所以，你在国外遇到困难的时候可以寻求中国驻该国的大使馆、领事馆的帮助，记住了吗？

(四)

小法：有没有人没有任何国籍呢？

爷爷：有啊，这就是无国籍人，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。因此，他也不能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外交保护。成为无国籍人有很多原因，比如自愿放弃国籍，或者由于法律的冲突导致原有国籍的丧失。



小法：还真有无国籍人啊。啊，我有一个很大胆的想法，无国籍人是不是不受任何国家的法律约束呢？那岂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啦。



爷爷：我发现你最近似乎很喜欢随心所欲这个词。随心所欲的世界没有那么可爱。想想一个没有规则和法律约束的世界，人的安全感从何而来？

小法：哎，爷爷你扯得真远。

爷爷：无国籍人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，他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。如果住在中国，就应当遵守我们中国的法律。所以，随心所欲的人是不存在的。



法律讲堂

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，表明一个人同特定国家间的固定的法律联系，是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和外交保护权的法律依据。

一、国籍的取得

大多数人都是通过出生的方式取得国籍，包括依血统和依出生地取得国籍两种方式。

依血统：不论出生在何地，只要其父母一方为本国人，则子女就获得父母一方或两方的国籍。

依出生地：无论父母是哪国人，只要出生在该国的领土内，即自动获得该国国籍。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，我国也



是如此。取得国籍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。

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

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，本人出生在中国，具有中国国籍。

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，本人出生在外国，具有中国国籍；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，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，不具有中国国籍。

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，定居在中国，本人出生在中国，具有中国国籍。

还有一种方式是通过加入取得国籍，根据个人意愿或某种事实，在具备法定条件之时，可取得他国国籍。包括通过婚姻取得配偶国家的国籍；通过收养，被收养者取得收养者的国籍；或者通过自愿申请加入另一国国籍。

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

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，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，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：

- 一、中国人的近亲属；
- 二、定居在中国的；
- 三、有其他正当理由。



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、丧失和恢复，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，必须办理申请手续。未满十八周岁的人，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。

二、双重国籍

由于各国对国籍的规定不同，在特殊情况下会出现双重国籍或无国籍的现象。例如，采取血统原则国家的公民在采取出生地原则国家所生的小孩，可能同时具有两个国家的国籍；父母的国籍不同，所生的小孩也可能同时拥有父母的国籍；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本国男子与外国女子结婚，外国女子自动获得本国国籍，而女子所属国的法律又规定，与外国人结婚，并不丧失本国国籍，则该女子就获得了双重国籍。有的国家，例如我国则不承认双重国籍。

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，即取得中国国籍；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，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。

三、无国籍人

1948年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人人有权享有国籍。据统计，全球约有580万无国籍人员，但相信真实数字接近1500万人。1954年的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》和1961年的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》致力于关注无国籍人的地位和保护，但是参加和批准公约的国家不多。无国籍问题还需要各国共同努力解决。



四、国籍的丧失

国籍的丧失分为自愿和非自愿，自愿退出国籍是指退出本国国籍，选择他国国籍，或成为无国籍人。因为某些国家不承认双重国籍，要求申请他国国籍者，必须放弃本国国籍。非自愿丧失，是指因为政治原因或其他原因，而被剥夺国籍。

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

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，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，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。

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：

- 一、外国人的近亲属；
- 二、定居在外国的；
- 三、有其他正当理由。

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，即丧失中国国籍。



童心有法

一个中国女和一个英国男人结婚了，他们定居在中国。为了庆祝结婚一周年，丈夫订了美国一艘超级邮轮的船票，带着怀孕的妻子进行了一次环球旅行。他们在大海上旅行了两个月，在船返程进入中国领海的时候，妻子在船上医生的帮助下，成功生下了他们的第一个女儿，并起名叫小美。

同学们，请问小美的国籍有几种可能呢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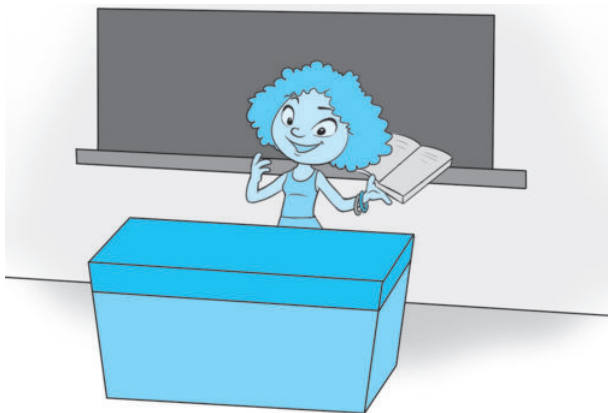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课 外国人



看图说法

(一)

小法：爷爷，我们班上来了一个新的外教老师 Lucy，眼睛大大的，头发卷卷的。她的普通话说说得可流利了！



爷爷：你知道她是哪国人吗？

小法：看上去像美国人。

爷爷：你确定？

小法：（爷爷的问题一定有陷阱）……难道，Lucy 是中国人？要不然为什么



普通话说得这么好？

爷爷：你确定？

小法：爷爷，难道你知道？

爷爷：判断一个人的国籍，可不能看外表，而应看护照。看上去像外国人，也许她加入了中国国籍呢。



(二)

小法：爷爷，我的外教老师在中国工作、生活，看起来好像和我们没有什么不同呢。



爷爷：现在各国一般都基于对等原则、互惠原则，对外国人给予国民待遇，而不会给予歧视性待遇。外国人在其他国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方面，和本国公



民享有相同待遇。这也是世界各国之间平等交往的基础。如果你在一个国家受到歧视，你还会愿意去那个国家吗？如果一个国家不能接纳外国人，对外经济、贸易和文化交往又怎么能够发展呢？但是，外国人不享有本国公民的政治权利，比如说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，在必须服兵役的国家也不需要服兵役。

小法：我明白了，所以我的外教老师 Lucy 可以在中国工作，也可以在中国居住和生活，她会带来她的知识，同时她也能了解中国文化。

爷爷：孺子可教也！不过外国人去其他国家，并不是随意进出的。外国人出入境应办理合法的出入境手续。根据入境目的，例如旅游、学习、工作、探亲等，还要办理不同的签证，才能从事相应的行为。比如在中国工作，如果一个外国人没有工作签证，他在我国的工作行为就属于非法工作，是触犯法律的行为。



(三)

爷爷：考考你，有一种特殊的外国人，他们的法律地位不同于普通的外国人，你知道是什么人吗？

小法：难道是外星人？他们在漆黑的夜里，乘着飞碟，悄悄降落在地球？